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绿色指南

日本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绿色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已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新动能。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给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多国把绿色转型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方向，碳中和问题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焦点，国际贸易投资中的绿色规则加速演进。我国积极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促进国际绿色投资合作发展。

商务部高度重视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会同相关部门印发《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绿色对外投资合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商务部合作司组织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经商机构特别编写了2022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绿色指南》（简称《绿色指南》），选取15个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系统介绍了当地绿色经济发展现状、相关规划和政策法规，以及与中国开展双边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的情况。

希望2022年版《绿色指南》对“走出去”企业稳妥有序开展绿色发展领域对外投资合作有所助益。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3年1月

目 录

1. 日本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1

 1.1 发展情况..... 1

2. 日本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4

3. 日本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法规和政策 5

 3.1 法律法规..... 5

 3.2 政策措施..... 5

 3.2.1 绿色创新基金 5

 3.2.2 税收优惠政策 5

 3.2.3 绿色金融..... 6

 3.2.4 碳排放交易体系..... 6

4. 中国与日本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8

 4.1 双边绿色协定 8

 4.2 绿色投资合作 8

 4.2.1 中资企业在日开展绿色投资 8

 4.2.2 日本在华开展的绿色投资合作..... 8

附件 相关法律网址链接..... 9

1. 日本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日本政府注重绿色经济发展，已将构建零碳社会提高至国家战略高度。2011年10月，日本政府提交“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的提案书中提到，绿色经济是一个经济体系，这一体系要求在保护自然和生态基础上，适度使用各类资源，在改善人类生存福祉的同时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1.1 发展情况

（1）设立专门机构推动绿色发展战略

日本政府成立以首相为首的“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本部”，作为制定应对气候变暖政策的法定机构。为实现2050年碳中和目标，日本内阁官房内设成长战略会议，负责定期探讨绿色发展战略，内阁官房长官担任议长，经济再生担当大臣、经济产业大臣任副议长。环境省下设中央环境审议会，经济产业省下设产业构造审议会，负责每三年调整一次应对气候变暖政策。由经产省、内阁府等牵头成立绿色创新战略推进会议，负责制定重要领域的具体发展规划。经济产业省资源能源厅下设综合资源能源调查会，主要负责制定能源基本计划。

（2）制定减排政策推进行业转型

【能源领域】日本积极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海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目标到2050年将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提高至50-60%；提高核电发电比重至20%，逐步重启2011年3·11大地震后停止运营的30个核电机组，积极运用碳循环技术改良火力发电，降低碳排放，将火力发电占比下调至10-20%，发展氢、氨气发电，将其占比提高至 10%。

【工业生产领域】日本积极发展氢能产业，研发绿色环保生产技术，推动钢铁等高污染行业减排，发展氢能发电等绿色生产技术。2021年10月，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钢铁产业减排计划表，目标在2050年前实现零排放。拟从节能和提高生

产效率着手推进减排，2030年后逐步推广氢能制钢取代传统煤炭制钢，2040年后实现完全氢能制钢，达到零排放目标。

【交通运输领域】日本积极推动导入可再生能源设施、运输车辆电动化和太阳能发电设备，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积极运用生物质燃料、氢燃料，利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构建智慧交通网，提升运输效率，支持飞机零部件制造厂家开发使用节能材料机体部件，促进航空业整体减排。

【地方及生活领域】日本鼓励地方制定本地区碳中和目标和减排路线图，提出COOL CHOICE倡议，发起全民减排运动，培养绿色生活方式，改造住房设施，提升减排效能。

（3）实施金融政策促进绿色投资

为支持企业进行环保投资，实现可持续发展，2004年，日本政策投资银行在全球率先实施环境评级融资业务，利用其单独开发的筛选系统，对企业在环境方面的贡献进行评级，并设定相应融资条件。2006年，日本政策投资银行将企业是否采用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设备，纳入新融资条件，在环境省政策支持下，2007年再次推出环境评级贴息贷款业务。

此外，日本金融公库推出环境和能源对策资金项目，向中小企业提供低息贷款，支援其采购或更新环保节能设备。近年来，随着全球脱碳进程加速，日本各大银行开始尝试“可持续发展表现挂钩贷款（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将应对全球变暖措施等与融资条件挂钩，根据目标达成情况调整融资利率。

（4）加入多项国际协定支持绿色发展

日本已加入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日本已加入的气候公约协定

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

绿色气候基金（GCF）是2010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16）上决定设立的机构，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日本政府于2015年5月向该基金出资后，GCF开始启动相关活动。日本政府首次出资15亿美元，第二次（2020-2023年）计划增加出资15亿美元，累计出资金额仅次于英国，在发达国家中列第二位。

2021年11月2日，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26）世界领导人峰会，宣布日本将在此前承诺的600亿美元气候资金的基础上，在5年内向亚洲等地区追加最多100亿美元援助资金，支持其低碳技术创新。

2. 日本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2020年12月25日，日本政府发布《2050年碳中和绿色成长战略》，明确写入实现2050年碳中和目标的时间表和14个重点领域的具体计划。作为中期目标，2021年4月22日，日本政府提出到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较2013财年削减46%的目标。日本政府2022年版《经济财政运营和改革的基本方针》中明确，在加快脱碳的同时，谋求提高能源自给率。在全面推进节能的同时，加大可再生能源、核能等能源安全保障，最大限度使用脱碳效果好的电源。

从行业来看，在汽车领域上，日本计划到2035年前将新售车型替换为纯电动汽车、混动车等电动汽车，到2030年，将电动汽车蓄电池价格在目前每千瓦时1.5-2万日元的基础上下调至1万日元以下。在能源领域上，日本将重点发展海上风力发电，计划到2040年最大实现4500万千瓦的发电量，相当于45座核电站。随着电动化的普及，预计到2050年，在电力需求预计较目前增加30-50%的情况下，可再生能源在电力来源中所占的比重达50-60%，是目前的3倍；火力和核能占30-40%；氢和氨占10%。

为推动地方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日本政府将与地方自治体合作制定“地区零碳路线图”。将在全国范围内选择至少100个地区作为“零碳先行区域”，重点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等。“地区零碳路线图”草案规定，先行地区要在2025年前找到零碳社会的发展路径，2030年前实现民生和产业部门电力消耗净零排放。地方市町村负责人将动员企业、金融机构、居民，在住宅、公共设施使用可再生能源；例如，可在各场所安装家用光伏发电板，可通过改造提高建筑物隔热性能。

3. 日本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法规和政策

3.1 法律法规

第一层次为基本法。如1993年11月实施《环境基本法》，2000年12月实施《促进建立循环社会基本法》。两部法律分别以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为基本理念，对国家、地方政府、企业及个人应承担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第二层次为综合性法律。包括《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法》《促进资源有效利用法》和《固体废弃物管理和公共清洁法》。

第三层次为专项法律。以《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法》为中心，制定《能源利用合理化法》《氟利昂排放抑制法》《电力事业者利用新能源等的特别措施法》《促进新能源利用特别措施法》《能源政策基本法》和《节能法》等相关配套法规，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此外，为促进循环经济，还制定了《关于促进容器包装的分别回收及再商品化的法律》《特定家庭用机器再商品化法》《关于建筑施工材料再资源化的法律》《食品回收法》《小型家电循环再利用法》和《绿色采购法》等法规。

（各法律法规原文链接见附件）

3.2 政策措施

3.2.1 绿色创新基金

日本成立2万亿日元绿色创新基金，计划以此撬动15万亿日元民间投资，连续10年为企业发展绿色技术提供支持。

3.2.2 税收优惠政策

为实现2050年碳中和目标，日本环境省着手研究实施碳税制度。自2012年，日本实施“全球变暖对策税”。根据二氧化碳排放量，对进口原油和天然

气等化石燃料的进口商等征税，但税率只有每吨289日元，远低于瑞典、法国、丹麦等欧洲国家。为缓解制度冲击，日本政府将控制初始税率水平，逐步提高税率，推动企业有计划地实施低碳生产。相关税收将用于低碳政策，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带动经济增长。同时，因经济界担心影响国际竞争力，日本政府将对难以使用非化石燃料进行替代的行业实施碳税减免和退税。

通过税收优惠促进民间10年内创造1.7万亿日元低碳投资。具体包括：创设“碳中和投资促进税制”，对零碳设备投资给予10%税额扣除或50%特别折旧优惠；提高企业结转亏损扣除上限至政府认定投资额的100%，期限最长为5年；修改“研究开发税制”，加大研发税收优惠力度，将企业研发费用超比例部分抵扣所得税上限从25%提至30%。

3.2.3 绿色金融

日本鼓励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开展企业发行社会影响力债券，开展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融资；创设“零碳挑战企业”清单，鼓励各领域节能减排投资；支持日本政策投资银行成立800亿日元规模绿色投资促进基金。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如放宽加氢站限制；调整并网规则，优先可再生能源并网供电；灵活利用油耗限制措施；定期召开“清洁能源战略”专家会议探讨实施碳定价、碳税制度以及碳边境税制度等。

3.2.4 碳排放交易体系

2021年5月，日经济产业省、环境省、农林水产省拟调整“J-Credit”制度（JCM），计划将利用氢、氨等清洁能源发电，通过二氧化碳回收技术等实现减排目标的也列为交易对象，拟探讨进一步延长该制度实施期限，并在国际航空领域进行推广普及。与以国内市场为主的J-Credit不同，日本政府也建立面向国际市场的减排信用体系。2021年6月15日，日环境省公布新目标，计划在2030

年前通过JCM机制累计削减二氧化碳排放1亿吨，官民合计项目规模将最高达1万亿日元。2022年6月10日，日本经产省举行官民框架“绿色转型联盟（GX League）”成立仪式，拟于9月在东京证券交易所开设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交易市场并启动实证项目。通过排放量交易，超目标完成二氧化碳减排量的企业能够将超额部分出售给减排有困难的企业。

从具体方式看，国际排放贸易（IET）和清洁发展机制（CDM）是2021年以来日本参与国际碳交易的主要渠道。IET是《京都议定书》中引入的灵活履约机制之一，是发达国家间相互交易碳排放额度的机制。CDM核心内容是允许发达国家缔约方与发展中国家非缔约方进行项目级减排量抵消额的转让与获得，从而在发展中国家实施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此外，日本政府还创设双边抵消信用体系（JCM）。JCM是日本与发展中国家签署双边协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低碳环保技术、产品、服务以及和减排项目方案等换取碳排放权，占领低碳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出口市场。目前，日本已与蒙古国、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等17个国家签订双边信用制度协议，开展176个项目，估计到2030年将减排1800万吨。

4. 中国与日本开展绿色投资合作情况

4.1 双边绿色协定

1994年，中日在北京签订《环境保护合作协定》。2007年双方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气候变化科学技术合作的联合声明》。

4.2 绿色投资合作

4.2.1 中资企业在日开展绿色投资

（1）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2013年9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日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在日本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包括太阳能光伏、光热、风力、水力等）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业务。该公司已在日本投产多个发电项目。

（2）上海致远绿色能源在日子公司ALL WIND株式会社。2016年，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日成立全资子公司ALL WIND株式会社，负责中小型风力发电机设备的销售，项目开发、资产管理及设备的运行维护等。2019年11月6日，由该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FD25-49kW风机完成装箱，并正式发往日本，该款机型目前在日本市场尚属首台。2020年9月，ALL WIND株式会社首次完成4台FD16-19.8风机项目交付，均位于日本北海道苫前郡，10月完成第二批4台FD16-19.2风机项目交付。

（3）宁德时代在日本建立子公司。2018年5月25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子公司在神奈川县横滨市举行开业仪式，将加强与日本汽车生产商合作，推动电动汽车产业发展。日本日产公司表示，将在中国采用宁德时代的车载电池；本田公司也将在车载电池领域与宁德时代展开合作。

4.2.2 日本在华开展的绿色投资合作

（1）中日海南乐城环保合作示范项目。2010年4月10日，海南省政府、海南省大乐城开发控股有限公司及日本太阳经济会举行“中日合作海南乐城太阳与水示范区”项目签字仪式。该项目将在保持乐城古镇原有自然生态和人文风貌基础上，通过运用超前理念和前瞻性技术，将示范区打造为集节能环保、旅游度假、绿色总部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城。项目所需能源全部通过可再生能源解决，工程建设由中日双方合作分期进行，并将与万泉河流域河水治理和下游两岸综合环境保护相衔接。

（2）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2020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批复启动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位于青岛自贸片区中德生态园，是中日两国在节能环保领域唯一的国家级示范区。其产业发展任务是聚焦节能环保产业，加强技术创新、产品研发、高端制造等领域的合作。这个引领绿色低碳发展的示范区，正成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新平台。

（3）中日二氧化碳和氢气再利用合作。中日两国计划在陕西省工业园区建设世界最大规模工厂，利用二氧化碳和氢气制造工业用气体燃料甲烷，从而减少碳排放，力争在21世纪20年代中期实现商业化。日方将由日立造船和日本煤炭能源中心参与合作项目。日立造船考虑建设新工厂，按照零摄氏度、1个标准大气压换算，1小时生产约400立方米甲烷。这将是世界最大规模的甲烷制造设施，可满足工业园区约3成需求。

附件 相关法律网址链接

1、《环境基本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05AC0000000091>

2、《促进建立循环社会基本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110_20150801_000000000000000

3、《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0AC0000000117>

4、《促进资源有效利用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03AC0000000048>

5、《固体废弃物管理和公共清洁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46CO0000000300>

6、《能源利用合理化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54AC0000000049>

7、《氟利昂排放抑制法》

<https://www.env.go.jp/earth/earth/24.html>

8、《电力事业者利用新能源等的特别措施法》

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sei/15420020607062.htm

9、《促进新能源利用特别措施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09AC0000000037>

10、《能源政策基本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4AC1000000071>

11、《关于促进容器包装的分别回收及再商品化的法律》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07AC0000000112>

12、《特定家庭用机器再商品化法》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0AC0000000097>

13、《关于建筑施工材料再资源化的法律》

[https://elaws.e-](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104_20210901_503AC0000000037)

[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104_20210901_503AC0000000037](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2AC0000000104_20210901_503AC0000000037)

14、《小型家电循环再利用法》

<https://www.env.go.jp/recycle/recycling/raremetals/law.html>

15、《绿色采购法》 <https://www.env.go.jp/policy/hozen/green/>

